

法 学

上海海事大学在 1985 年就设立了本科国际经济法（海商法）专业，多年来始终保持鲜明的法学、航运、外语多学科融合特色，海商法教学居于国内领先地位。2020 年法学本科专业入选教育部首批“双万计划”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22 年入选上海市首批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023 年入选教育部首批国家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



法学院现有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高校智库——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中国海商法协会在我校设有专业委员会。



根据教育部《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法学类专业人才培养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需要。培养德才兼备，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熟练的职业技能、合理的知识结构，具有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熟悉国际规则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以培养跨专业、多学科的应用型、创新型、复合型人才为目标，开展法学辅修专业学位教育。从2025年开始，法学辅修专业作为学校首个跨校辅修专业，面向临港新片区高校招生，2026年新增面向东北片教学协作组织成员高校招生。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法学理论和实践知识，具备航运法律和业务知识特长，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海事司法部门、航运法律服务机构、航运企业和保险企业水险部门从事法律和商务工作

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师资力量

法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梯队结构合理，现有专任教师 69 人，其中教授 16 人，副教授 23 人。多名教师是我国《海商法》《港口法》等航运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海商、海事司法解释的主要起草人，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与《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和《北京船舶司法拍卖公约》等国际公约的制定，并长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等单位的重大航运法律与政策以及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上海自贸区及临港新片区建设提供决策咨询意见。此外，多名教师还作为兼职律师、仲裁员积极参与了各类法律纠纷的解决，取得了瞩目的成绩。

法学院设有“吴淞航运大讲坛”，邀请海商法理论界、实务界知名专家定期开讲。辅修专业学生可自由参加。

三、培养要求

根据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本专业学生先应学习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系统接受法律体系和法律思维的基本训练。在此基础上，结合学校学院特色，深入学习海商海事法律知识。

本专业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个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法学主要学科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

2. 掌握法学的基本分析方法和法律思辨能力；
3. 了解法学学科的理论前沿和法治建设的发展趋势；
4. 侧重掌握海商海事法律知识及其相关业务；
5.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阅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

四、计划学制、毕业学分、授予学位

1. 计划学制：3 年
2. 毕业最低学分：40 学分，本校跨学科辅修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需取得毕业论文学分。
3.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
4. 授课时间：周五晚上、周六及暑假
5. 授课地点：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教学楼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 学科基础课程：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民法、法理学、宪法、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制史、国际法、经济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国际私法等。

2. 专业必修课程：班轮运输实务与法规、国际贸易法、海事法、租船运输实务与法规、海上保险法。

3. 专业选修课：船舶物权、证据法、海关法、法律经典著作阅读、物流法概论等（要求修读 4 门）。

4. 毕业论文：8 学分。跨校修读我校辅修专业学生及我校修读辅修专业且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类型

相同的学生无需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六、招生录取

1. 招生对象：从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中招生。凡第一学期课程成绩平均绩点达到 2.9 及以上，能认真遵守《学生手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考试违纪作弊记录者，均可报名。基本学制三年。跨校学生报名资格以所在学校及上海海事大学当年通知为准。

2. 招生规模：计划招生人数及校内、跨校名额以学校 2026 年辅修专业招生通知为准。

3. 报名方式：具体报名时间、材料要求和操作流程以教务处网站通知为准。

4. 录取原则：学校根据辅修专业招生规模，按照成绩绩点排名择优录取，绩点相同条件下优先录取跨学科的申请学生。

七、颁发证书及效力

（一）校内辅修学生

1. 若已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且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除毕业论文（设计）以外的所有学分，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我校修读辅修专业且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类型相同的学生，不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2. 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类型不同的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取得辅修专业证书发放资格后，通过辅修

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且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二）外校辅修学生

外校修读我校辅修专业学生，若已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且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除毕业论文（设计）以外的所有学分，颁发跨校辅修专业证书。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跨校辅修学生，不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外校学生的辅修专业证书将由主修专业所在学校进行学习网备案注册。

八、学习费用

辅修专业教育按学分收费。辅修专业收费标准与《上海海事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中教学计划要求以外学分收费标准保持一致。辅修专业学费按学期缴纳，每学期缴费通知公布于教务处网站上。

九、联系方式

杨老师（办公室电话：38282130）。

会计学

会计学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商业通用语言，正深度融入智能财务转型浪潮。本专业聚焦业财融合与数字赋能，着力培养精通会计准则、善用数据工具、通晓商业逻辑的新时代复合型会计人才。经济管理学院依托 AACSB 国际认证平台，与多家上市公司建立合作。会计学专业作为学院重点建设专业，已为各大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输送了一大批优秀的精通数字技术、具备国际视野的创新型会计人才，在业界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本年度经济管理学院继续以跨专业、多学科的复合型人才的培养为目标，开展会计学辅修教育。

一、培养目标

会计学辅修教育主要针对上海海事大学非管理类学生，培养具备会计学、财务管理等方面知识和能力的复合型专门人才，能胜任在工商和金融企业、政府机关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从事会计实务以及相关工作的。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会计、财务管理、审计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会计方法与技能方面的基本训练，具有分析和解决会计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获得以下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会计学、理财学、管理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 掌握会计学的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具有分析和解决会计问题的基本能力；
3. 熟悉国内外与会计相关的政策、规范和国际会计惯例；
4. 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
5.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

三、计划学制、毕业学分、授予学位

1. 计划学制：3 年；
2. 毕业最低学分：40 学分，本校跨学科辅修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还要求取得毕业论文学分。
3. 授予学位：管理学学士；
4. 授课时间：周五晚上、周六及暑假；
5. 授课地点：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教学楼。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 学科基础课程：基础会计、管理学、税收学；
2. 专业教育课程：中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管理、管理会计、高级财务会计、财务软件应用、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国际会计、智能商业分析、审计学等；
3. 毕业论文环节（8 学分）。

五、招生录取

1. 招生对象：“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凡第一学期课程平均绩点达到2.50及以上，能认真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考试违纪作弊记录者，均可报名。跨校学生报名资格以所在学校及上海海事大学当年通知为准。

2. 招生规模：计划招生人数及校内、跨校名额以学校2026年辅修专业招生通知为准。

3. 报名方式：具体报名时间、材料要求和操作流程以教务处网站通知为准。

4. 录取原则：学校根据辅修专业招生规模，按照成绩绩点排名择优录取，绩点相同条件下优先录取跨学科的申请学生

六、颁发证书及效力

（一）校内辅修学生

1.若已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且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除毕业论文（设计）以外的所有学分，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我校修读辅修专业且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类型相同的学生，不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2.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类型不同的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取得辅修专业证书发放资格后，通过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且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二）外校辅修学生

外校修读我校辅修专业学生，若已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且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除毕业论文（设计）以外的所有学分，颁发跨校辅修专业证书。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跨校辅修学生，不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外校学生的辅修专业证书将由主修专业所在学校进行学习网备案注册。

七、学习费用

辅修专业教育按学分收费。辅修专业收费标准与《上海海事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中教学计划要求以外学分收费标准保持一致。辅修专业学费按学期缴纳，每学期缴费通知公布于教务处网站上。

八、联系方式

焦老师（办公室电话：38282455）。

具体招生政策、报名时间、收费标准、证书管理和教学安排，以学校教务处及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正式通知为准。

金融学

金融学专业，前身可追溯至 1956 年创建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航运系的水运经济组织与管理本科专业。专业始建于 1994 年，1999 年调整为金融学专业，2009 年发展为金融学专业，2017 年获批金融学二级硕士点，2024 年获批金融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形成了本科、辅修、硕士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

金融学专业依托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和临港新片区建设需求，突出“金融学基础扎实、海运金融特色鲜明、实践应用能力突出”的培养导向。专业教师团队长期聚焦航运金融、绿色金融、金融科技、航运保险、船舶投融资与金融衍生品等领域，在教学建设、科研项目、行业咨询和学生竞赛指导等方面持续积累优势。

2026 年，经济管理学院面向东北片教学协作组织成员高校及临港新片区高校开展金融学跨校辅修专业教育，面向有志于拓展金融知识、增强行业竞争力、服务国际航运与现代金融融合发展的学生，培养跨专业、多学科、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2026 年金融学辅修专业新特色

1. 金融专项培养通道：学生可优先参加经济管理学院金融专项班相关培养活动，在专题讲座、行业导师交流、金融案例研讨、职业发展训练等方面获得更多学习机会。
2. 高质量行业实践资源：学院将积极对接上海期货交易所、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及航运金融相关企事业单位，为学生争取参访、实训、实习与职业发展机会。
3. 海运金融交叉特色：课程体系兼顾金融学核心理论与航运经济、物流、贸易、法律等相关知识，帮助非金融专业学生建立理解金融市场与航运产业联动的复合能力。
4. 服务临港新片区发展：依托上海海事大学在航运、物流、海商法和经管

学科方面的综合优势，面向临港新片区产业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数据意识和实践能力的人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政治素质、道德修养和社会责任感，较系统掌握经济学基本原理、金融学理论知识与金融业务技能，了解国际航运、物流与贸易发展现状和趋势，能够在银行、保险、证券、期货、航运金融、国际航运与物流企业，以及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从事金融分析、业务管理、风险控制、行业研究和综合服务工作的海运金融领域复合型高级人才。

二、师资力量与专业基础

金融学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14 人，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4 人、讲师 7 人，教师均具有博士学位，全部具有海外博士学位或海外访学经历。专业负责人为上海高校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航运金融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上海金融业联合会航运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

近年来，专业教师围绕航运金融、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方向开展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建设上海高校重点课程、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校级全英语课程及线上线下混合课程，并持续指导学生参加市场调查、创业决策仿真、金融案例分析等竞赛活动。

三、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金融学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金融实务、金融数据分析和海运金融业务方面的基本训练，形成分析和解决金融问题的基本能力。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修养和职业规范意识；
2. 掌握经济学基本理论与分析方法，具备经济思维能力；
3. 掌握金融学基础理论，具备理解和从事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等金融业务的能力；

4. 掌握船舶投融资、航运保险、航运金融衍生品、航运碳交易等海运金融相关知识；

5. 了解与海运金融相关的贸易、物流、法律和产业政策知识；

6. 具备较强的信息检索、数据处理、资料分析和文字表达能力；

7. 了解金融学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

8. 具有终身学习意识、自我管理能力和跨学科协作能力，能够适应社会和个人可持续发展需要。

四、计划学制、毕业学分、授予证书

1. 计划学制：3年；

2. 毕业最低学分：40学分，本校跨学科辅修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还要求取得毕业论文学分。

3. 授课时间：周五晚上、周六及暑假，具体安排以当年教学安排为准；

4. 授课地点：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教学楼，部分实践教学安排以学院通知为准；

5. 跨校辅修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并达到学校相关要求后，颁发跨校辅修专业证书，证书信息按学校规定注册备案。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 学科基础课程：微观经济学、统计学、宏观经济学、海运技术与文化基础、应用概率与数理统计、计量经济学等；

2. 专业教育课程：财政学、保险学、金融市场学、国际金融学、航运碳交易与金融衍生、国际结算、商业银行业务管理、证券投资学、金融工程学、航运金融学、理财学、物流经济学等；

3. 毕业论文：8学分。跨校修读我校辅修专业学生及我校修读辅修专业且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类型相同的学生无需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六、招生录取

1. 招生对象：面向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招生。凡第一学期课程平均绩点达到 2.30 及以上，能认真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考试违纪作弊记录者，均可报名。跨校学生报名资格以所在学校及上海海事大学当年通知为准。

2. 招生规模：计划招生人数及校内、跨校名额以学校 2026 年辅修专业招生通知为准。

3. 报名方式：具体报名时间、材料要求和操作流程以教务处网站通知为准。

4. 录取原则：学校根据辅修专业招生规模，按照课程成绩绩点排名择优录取；绩点相同条件下，优先录取跨学科申请学生。

七、颁发证书及效力

（一）校内辅修学生

1. 若已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且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除毕业论文（设计）以外的所有学分，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我校修读辅修专业且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类型相同的学生，不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2. 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类型不同的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取得辅修专业证书发放资格后，通过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且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二）外校辅修学生

外校修读我校辅修专业学生，若已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且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除毕业论文（设计）以外的所有学分，颁发跨校辅修专业证书。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跨校辅修学生，不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外校学生的辅修专业证书将由主修专业所在学校进行学习网备案注册。

八、学习费用

辅修专业教育按学分收费。收费标准与《上海海事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中教学计划要求以外学分收费标准保持一致。辅修专业学费按学期缴纳，每学期缴费通知公布于教务处网站。

九、联系方式

曾老师（办公室电话：38282455）。

具体招生政策、报名时间、收费标准、证书管理和教学安排，以学校教务处及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正式通知为准。